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工作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712,355,232.51 元，其中场内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90,610,000.00 元，场外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21,745,232.51 元。

依照《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 129,488.89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总额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 712,484,721.40 份基金单位，有效认购户数为 11,785 户。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1,818.65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171%。

本基金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函（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0]633 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和网站 www.swbnpp.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场外本基金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

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 若需补充或更改, 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尽快开始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届时请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